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董事张亚循先生、吴学炜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付光宇以委托方式参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苗拥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董事杨增利、吴学炜、付光宇、冯超姐、张瑞峰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